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陳曉薇

電話：(02)2581-7288#209

傳真：(02)2581-7388

電子信箱：vivi.chen@sitca.org.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90051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管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向其他金融機構開戶時，因金融機構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審查客戶程序而要求投信事業提供該基金受益人名冊及相關身分辨識資訊，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檢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5月22日發法字第1090011494號書函釋示，請 查照。

說明：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5月22日發法字第1090011494號書函辦理，兼復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109年5月6日一〇九台中銀投信私字第109002號函。

正本：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

副本：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張 錫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琬婷
電話：(02)23165967
傳真：(02)25068832
電子信箱：wtchen618@n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090011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所發行管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私募基金)向其他金融機構開戶時，因金融機構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審查客戶程序而要求投信事業提供該基金受益人名冊及相關身分辨識資訊，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0條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5月13日中信顧字第1090002348號函。
- 二、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同條文第4項授權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COA\C:\2100\SSO\OFFLINEDATA\0148\943322\1090051162-00-99\0001-1.pdf



1090051162-01-01

裝

訂

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及第4款第3目規定，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身分。

三、查本案金融機構基於前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向其開戶之私募基金實質受益人資料，尚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而投信事業原係基於與客戶間之契約關係及客戶服務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私募基金之實質受益人資料，如將該等資料依前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用，則屬特定目的外利用，亦符合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法律明文規定」。

四、至於金融機構為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審查實質受益人之合理資料範圍與內容，事涉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適用，宜洽該等法規主管機關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意見。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109/05/22
16:37:49

